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 立： _____

高志勇： _____

刘洪川： _____

2020年12月30日